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童軍師培生增額甄選作業要點

103學年度第1學期(103.10.6)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1學期(104.11.2)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8 日 103 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師資培育不足類科規劃培育會議決議訂定之。

貳、甄選(審)對象：自 **105-106**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碩士班** 新生及具備公領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本項甄選須切結以童軍教育為第一張教師證書(半年全時實習科別應為童軍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童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童軍教育主修專長意願切結書，詳如附件一。

參、甄選(審)名額：**105-106** 學年度每年增加童軍師培生名額為 20 名。

一、管道一：主修公領系學生，共 **10** 名。

二、管道二：須具備公領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之學生，共 5 名。

三、管道三：本系碩士班學生，共 5 名。

未用完名額可彈性流用或調整至另一管道，得不足額錄取，名額不得流至其他中等學校科其他科別(例如公民與社會)。**但管道一、二未足額錄取時，不得流至管道三。**

肆、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審)辦法：

一、申請登記時間：第一階段每年 4 月。

二、申請地點：公領系辦公室。

三、申請手續：第一階段檢附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一份及相關證明資料，至公領系辦公室辦理登記，成績證明由系辦保留，不予退還。

四、甄選(審)方式：

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學士班、**碩士班** 學生若有意願修習教育學分者且同意以童軍教育為第一主修專長，得以申請登記。由本系甄選 20 名以童軍為主修專長之師培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甄選方式依下列項目合計之分數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不及格者，不予錄取。成績配分標準如下：

A. 口試(30%)

B. 參加童軍或戶外相關社團經驗(包含國、高中)、童軍或戶外相關訓練及考驗證明(40%)。

C. 學業成績(30%)

2. 第二階段：經上述方式甄選錄取之學生無須再經甄選，由本系將錄取名單送本校師培處，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伍、相關規定：

-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100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培處另定之。
- 三、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捌條規定。
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 四、經甄選（審）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公領系辦登記。
- 五、第一階段篩選結束至第二階段登記期間，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則由第一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六、經甄選（審）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學業平均積分GPA為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生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七、依規定而致無法繼續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如仍符合師資培育生相關規定，保有本校師資培育生之資格。

陸、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本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送交本校師培處，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處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柒、經本系甄選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 捌、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

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玖、本要點適用於**105-106**學年度入學本校之學士、**碩士**班學生。

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拾壹、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一、口試之評分，由本系師資培育委員會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二。

二、童軍或戶外相關活動之評分，本系戶外組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組成審查委員會。童軍或戶外相關活動評分標準表，詳如附件三。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童軍教育主修專長意願切結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申請甄選童軍師培生增額，同意以童軍為第一張教師證書(半年全時實習科別應為童軍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童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本人若因故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童軍教育任教專門課程及以童軍教育為第一主修專長，本人願放棄師培生資格。謹此具結保證，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具結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師培生口試評分標準

項目	參考要項	配分
儀態言辭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語言表達能力等	30
才識	包括：問題判斷、分析及解決能力、臨場反應、領導能力等	35
特質	包括：成為一個好老師的條件、個人人格特質、熱忱、未來任教職理念、生涯規劃、志趣等	35
合計		100

備註：及格標準為 60 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童軍或戶外相關活動評分標準表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分項成績	成績合計
滿分 15 分	參加童軍或戶外相關社團經驗 (包含國、高中)	以參與次數、投入程度、承擔責任計分		
滿分 25 分	童軍或戶外相關訓練及考驗證明	以參與次數、投入程度、承擔責任計分		

